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威士達（作為有限合夥人）與華佗（作為有限合夥人）、山東國惠（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中民惠遠（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專注於股權投資的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於成立後，合夥企業將由上海威士達、華佗、山東國惠及中民惠遠分別擁有約19.99%、約29.99%、約49.99%及約0.03%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夥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威士達與華佗、山東國惠及中民惠遠就成立專注於股權投資的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威士達（作為有限合夥人）；
- (ii) 控股股東華佗（作為有限合夥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i) 山東國惠（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iv) 中民惠遠（作為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國惠及中民惠遠（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資本承擔

於成立後，合夥企業將由上海威士達、華佗、山東國惠及中民惠遠分別擁有約19.99%、約29.99%、約49.99%及約0.03%權益。

合夥企業將擁有人民幣300.1百萬元之資本承擔總額，將由上海威士達、華佗、山東國惠及中民惠遠按其各自於合夥企業之合夥權益比例撥付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於合夥企業 之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身份
上海威士達	60,000,000	19.99%	有限合夥人
華佗	90,000,000	29.99%	有限合夥人
山東國惠	150,000,000	49.99%	有限合夥人
中民惠遠	100,000	0.03%	普通合夥人
總計 <small>(附註1)</small>	300,100,000	100%	

附註

(1) 請注意，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上文所載合夥企業的各自資本承擔乃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要求及各方擬定的資本承擔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合夥協議所規定條文(包括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有限合夥人應在收到普通合夥人不時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的付款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按照該付款通知分期履行其資本承擔。第一期付款應為各有限合夥人各自資本承擔的20%。普通合夥人應當一次性支付其資本承擔的100%。

上海威士達的資本承擔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期限

合夥企業的期限為交割日起計七(7)年，經合夥人一致同意後可根據合夥協議進行修訂。

投資範圍

合夥企業將根據合夥協議透過併購或其他形式的金融交易開展IVD行業的股權投資，專注於微生物學檢測、分子診斷及其他創新IVD技術產品。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應由五(5)名成員組成，其中三(3)名成員將分別由上海威士達、華佗及中民惠遠委任，而另外兩名成員將由山東國惠委任。

投資委員會負責批准有關合夥企業的投資、投資變動及退出投資的事宜。投資委員會的決議案經投資委員會全部五(5)名成員一致投票後方可通過。

普通合夥人

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已獲委任為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執行投資委員會的決策及履行合夥企業運作可能不時需要的多項行政職能。

其他主要條款

管理費用：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提前向普通合夥人支付一筆等於有限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額2%的年度管理費用（可根據合夥協議進行調整）。

合夥權益轉讓限制：除非根據相關法律或法規或經所有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否則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於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經所有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有限合夥人可將其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轉讓予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或第三方。

分配：合夥企業作出的任何分配，將按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予該等合夥人。

倘各有限合夥人獲得累計分配超出彼等各自的實繳出資額加8%的年化回報，則應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剩餘可分配所得款項的20%，並於解散合夥企業後按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向該等合夥人支付80%。

解散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解散，包括但不限於(i)合夥企業的期限根據合夥協議屆滿；(ii)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退出或罷免，且於60日內未委任替代普通合夥人；(iii)合夥企業產生重大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有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50%）；及(iv)合夥企業的宗旨不再能夠實現。

訂立合夥協議及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IVD產品的領先分銷商。合夥企業將對IVD行業具有巨大潛力的選定公司進行投資，預期將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有利的財務回報及獲得額外收入來源。此外，利用合夥企業的資源，本公司將能夠物色到IVD行業上下游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潛在客戶群，從而創造業務協同效應及共生性。另外，合夥企業將加快中國IVD行業的發展，從而將刺激對IVD產品的需求及增加本公司分銷IVD產品產生的收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VD產品分銷，以及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IVD產品。

上海威士達

上海威士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VD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

華佗

華佗為新華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進出口貿易、信息服務及投資。

新華醫療

新華醫療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製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服務。

山東國惠

山東國惠為山東省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

中民惠遠

中民惠遠主要從事醫療行業的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由山東省國資委、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的一家投資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約30%、約30%及約40%的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夥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務條款，而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夥企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於新華醫療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已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合夥企業正式完成法定註冊之日，或各有限合夥人根據普通合夥人發出的首次付款通知繳付其各自資本承擔的首期款項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本公司」	指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31)；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中民惠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佗」	指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由新華醫療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投資委員會」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的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委員會；
「IVD」	指	體外診斷；
「有限合夥人」	指	上海威士達、華佗及山東國惠的統稱，並各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統稱；
「合夥企業」	指	惠遠華檢醫學檢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合夥協議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專注於股權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上海威士達、華佗、山東國惠及中民惠遠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國惠」	指	山東國惠改革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山東省國資委」	指	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華醫療」	指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58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達」	指	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中民惠遠」 指 中民惠遠(山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